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院一次性内镜用带密封鞘取物袋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次性内镜用带密封鞘取物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一次性内镜用带密封鞘取物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伟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恒润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说明： 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